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113. 04. 24

收文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 函

地址：33304桃園市龜山區樹人路56  
號科學館301室

承辦人：呂敏禎

電話：03-3286136

708008

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6樓  
之4

受文者：台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鑑學字第1130000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謹訂於113年5月23日(星期四)舉辦「道路交通事故原因分析與責任鑑定研習會1」，敬邀貴單位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惠允報名者公假公費前往。

說明：本研習會相關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研習地點及課程內容詳如附件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5月15日前利用網路線上報名並完成繳費，網址<https://tafs.cid.cpu.edu.tw/20240523/>。
- 三、費用：臺灣鑑識科學學會會員每人2,000元整；非會員每人3,000元整。另有同單位6人以上報名同課程之相關優惠辦法，請逕電洽本會承辦人。
- 四、報名費請於113年5月20日(24:00)前繳費，逾時未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，恕不保留名額。繳費方式如下，完成後請回傳姓名、轉帳日期、報名場次、帳號後5碼等相關資訊。
  - (一)郵政劃撥：戶名「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」，帳號「19726245」，劃撥單通訊欄請備註報名場次。
  - (二)郵局存戶使用ATM(存簿轉入劃撥)或郵局APP轉帳：銀行代號「700」，帳號「19726245」。
  - (三)非郵局帳戶使用ATM跨行轉帳：銀行代號「700」，帳號「700001019726245」。
  - (四)非郵局帳戶至銀行臨櫃跨行匯款：解款行名「郵政劃撥儲金」，帳號「19726245」，戶名「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」。

科學學會」。

- 五、全程參與研習會者將以E-mail寄送電子研習證書。為俾利查詢相關訓練佐證紀錄，將公布全程參與學員全名(或姓氏)及研習證書編號於本會官網。
- 六、本研習會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如需時數認證者，請於報名時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以利登錄。依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管理要點」規定，學習機構所登錄之學習時數，須俟各學員服務機關(構)之人事人員確認複核後，始予生效。
- 七、本會會員因急迫公務缺席研習會者，其已繳納費用之處理方式詳見報名網頁之「報名須知」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、憲兵訓練中心教學研究組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、基隆市警察局鑑識科、新竹市警察局鑑識科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鑑識科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、苗栗縣警察局鑑識科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、彰化縣警察局鑑識科、雲林縣警察局鑑識科、嘉義縣警察局鑑識科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、花蓮縣警察局鑑識科、臺東縣警察局鑑識科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、金門縣警察局鑑識科、連江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刑事警察大隊、內政部警

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刑事警察大隊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、苗栗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、彰化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、雲林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、嘉義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、花蓮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、臺東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、金門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、連江縣警察局保安警察隊、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連江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副本：

理事長

王勝盟

## 《道路交通事故原因分析與責任鑑定研習會 1・課程表》

**事故處理階段：現場調查**

教學目標：嫻熟事故現場調查蒐證技術，確實、精準掌握事故現場跡證，縮短事故現場調查時間。

**事故處理階段：事故跡證比對與審核**

教學目標：完成事故資料初步比對、跡證意義解讀、位址重建，確認跡證與排除，並可針對現場調查缺陷與補正，為肇事重建與肇事原因分析、責任鑑定做準備。

主辦：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

協辦：財團法人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

地點：IEAT 會議中心 301 室（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）

時 間	主 題	講 座
09:00~09:30	報 到	
09:30~10:50	<b>事故現場跡證勘查與測繪、攝影要領</b> 1.現場調查目的與勘查要領 2.現場圖繪製之測量基準與測量方法	陳高村副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 交通學系
10:50~11:10 休息時間	3.事故現場攝影取證要領(路面跡證、車損、...)	
11:10~12:30	4.事故現場跡證運用參考物之測量與攝影方法 5.車損痕跡特徵之測量與攝影方法 6.實際案例研討	
12:30~13:30	午餐時間	
13:30~14:50	<b>事故跡證比對與事故現場重建</b> 1.跡證相片與警繪圖比對(確認與排除) 2.跡證物理特徵鑑識解讀	陳高村副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 交通學系
14:50~15:10 休息時間	3.跡證位址重建	
15:10~16:30	4.當事人車交通行為重建 5.現場調查缺陷與補正. 6.實際案例研討	